

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文件

汀卫计〔2018〕336号

长汀县卫计局关于印发长汀县乡村医生 和村卫生所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所：

为适应新形势，进一步稳定和优化我县乡村医生队伍，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全面提升村级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根据《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福建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5〕163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计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2016〕225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原则，经局务会研究决定对《长汀县乡村医生和村卫生所管理规定》（汀卫计〔2016〕493号）进行重新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长汀县乡村医生和村卫生所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长汀县乡村医生和村卫生所管理规定

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13日

长汀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年12月13日印发